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ED SUSTAINA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0)

澄清公告
有關若干媒體報導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刊發本公告旨在對近期媒體若干報導作出澄清。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發現互聯網登載若干有關一宗法庭案件(ESCC1841/2021)的報導，被告人被指使用虛假生態影響評估報告(「該報告」)，而出具該報告的被指為一家名為「AEC Limited」的實體。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名為「AEC Limited」的實體作出下列澄清：

1. AEC Limited並非本公司附屬公司，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
2.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及董事與AEC Limited概無關係，與AEC Limited出具的該報告完全無關。

承董事會命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美珩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美珩女士(主席)及胡伯杰先生(副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健枝教授、王綺蓮女士、李永森先生及司徒智恆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secg.com。